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裕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壹拾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隆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,4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 玟 君